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0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4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0 年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训练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坚持育人为本，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将持续开展双创训练计划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四级双创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立项类型与数量

（一）立项类型

双创训练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

项目 3 种类型，每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体为：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立项数量

各高校推荐申报省级创业训练项目的总数不得超过校级创业训练项目总数的 1/3。各类项目推荐为重点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各项推荐申报数量的 1/3，重点项目将推荐参加国家级双创训练计划遴选。

三、申报对象

全省本科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均可申报。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人为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申请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为 2~6 人。每个学生限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不允许交叉申报。学生可聘请有关学科领域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校指定指导教师。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申报项目。

四、项目周期

本项目运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的，须

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学校同意方可延长，但要求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之前必须结题。项目组成员特别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改，若有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经费事项

各高校要多渠道筹集资金，从生均财政拨款中统筹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创业项目孵化等工作，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鼓励高校和企业等联合设立创新创业基金，吸引更多的企业投入资金委托开展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为确保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目标和项目水平，各高校推荐申报的创新训练重点项目和创业训练重点项目务必保障不低于平均 2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创业实践重点项目务必保障不低于平均 10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一般项目按照不低于平均 0.5 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

六、其他事项

（一）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省级立项项目将向报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倾斜。

（二）各高校要对申报项目预先进行校内评审、公示并择优排序后，于 2020 年 7 月 1 - 10 日，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180.108.46.32:81/yns_cxpt/LoginXueXiao.aspx，默认密码为学校代码）”并为每个申报项目的学生负责人

分配账号及密码，由学生负责人登录“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平台（网址：http://180.108.46.32:81/yns_cxpt/LoginStudent.aspx）”进行在线申报，学校进行项目审核推荐（平台操作指南见附件1）。

（三）请各高校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于6月5日前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并加入“2020云南省大创训练项目管理群（群号：878512582）”。请同时推荐1名项目评审专家，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3）。附件2和附件3只需将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请各高校将《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4、5、6）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于7月10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五）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健全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完善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为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供保障，确保实施成效。

（六）各高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分层次、分步骤对各高校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进行整体性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

配立项名额的重要参考因素。

联系人：王文婷，刘东东

联系电话：0871 - 65123921

电子邮箱：290203963@qq.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

邮编：650223

- 附件：
1. 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使用指南
 2. 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3. 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专家信息表
 4. 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组织管理情况汇总表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6. 云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